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9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490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3 亿元、4 亿元、6 亿元、10.3 亿元、2.4 亿元、6.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3,333.33 万元、13,333.33 万元、13,333.33 万元、13,333.33 万元、13,333.33 万元、13,333.33 万元、14,074.07 万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6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1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